

牡丹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组织领导情况

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市工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王长东担任，有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

2、信息公开渠道建设情况

按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我局网站于 5 月份永久下线。我局开设微信公众号《牡丹江市工信局》，相关公开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及局微信公众号。

3、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情况

在制度建设方面，修改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办法，建立微信公众号信息维护制度，完善考核、奖惩、通报等具体措施，使信息公开工作在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规范性等方面有了进一步提高。

4、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常抓不懈，学习、宣传、培训按计划推进，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文件、新精神，工作有布置、

有落实、有检查、有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8.334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不足表现在局微信公众号建设有待加强，总体信息量还不够大，栏目设置还需要进一步调整，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2020年我局将提高信息质量。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载体（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和局微信公众号），将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动态及时公开。对民营经济政策发布及有关兑现情况及时公开。同时切实提高信息质量，加快更新速度，确保信息的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